

电子科技大学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示范性微电子学院)

院发〔2018〕017号

教师新开课、开新课管理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学准入管理、规范教学过程、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提高教学质量，结合《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新开课、开新课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一、新开课、开新课的界定

-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视为新开课：
 - 新教师（无本校教学工作经历者）首次承担一门课程的教学；
 - 教师首次承担本人未曾讲授过的课程的教学；
 - 被取消某门课的授课资格后再次承担该门课的教学。
- 凡承担学校未曾开设过的课程的教学视为开新课。

二、新开课教师的任课资格与基本要求

1. 任课资格

(1) 新教师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忠诚国家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2)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新教师应按照人力资源部相关要求参加入职培训、教学能力培训等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

(3) 新教师助教工作期满且考核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

2. 基本要求

(1) 按照拟开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较熟练地掌握课程的内容、重点和难点，熟悉并掌握有关教学参考资料。

(2) 初步掌握拟开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了解各教学环节的工作程序，并对关键性、代表性章节进行试讲。

三、开新课教师的任课资格与基本要求

1. 任课资格

(1) 教师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忠诚国家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2)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3) 至少主讲过一门课程，且教学效果优良。

2. 基本要求

(1) 在拟开课程所属的学科领域具有较高水平；

(2) 提出教学大纲，选定或编写出有一定质量的教材或讲义；

(3) 初步掌握拟开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了解各教学环节的工作程序，并对关键性、代表性章节进行试讲。

四、新开课程、开新课的申报程序

1. 教师向学院提交《电子科技大学新开课程申请表》或《电子科技大学开新课申请表》、教案（至少包含试讲章节）、讲稿，开新课教师同时提

交教学大纲，新教师同时提交助教工作期的工作情况及考核结果。

2. 学院通过审阅申请材料、组织教学质量小组专家和课程组组长进行试讲考核、审查助教工作情况等，对新开课、开新课资格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教师不安排其承担该门课程的教学任务。

3. 学院将上述申请材料及审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五、新开课、开新课的试讲流程

1. 教师自我介绍（包括基本情况和教学经历，2分钟）

2. 教师介绍对试讲课程（章节）的整体理解（课程目标、教学难点重点设计等，3分钟）

3. 教师选取试讲课程中具有特色、能够表现教师对课程重点、难点处理方式的一节内容进行讲解，讲解时应模拟上课情况，注意章节前后联系，合理应用板书和课件进行辅助（约1学时）

4. 专家提问交流（10分钟）

5. 试讲考核分为通过、不通过两个等级。试讲考核通过教师方可担任该课程主讲教师。试讲考核不通过者，可进一步准备提高，一学期后可再申请试讲。

六、新开课、开新课的管理与考核

1. 学院为新教师配备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负责指导。

2. 在正式讲授第一节课之前，新开课、开新课教师须认真写好所授课程全部内容二分之一以上的教案，对于已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开新课须认真写好所授课程全部内容三分之一以上的教案。

3. 对新开课、开新课教师，学院和指导老师会热情关心，定期听课，了解课堂效果、学生反映，并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

4. 为保证开课质量，原则上每位教师每学期开新课或新开课不能超过1门。

5. 对新开课、开新课教师的教学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专家负责。考核不通过者暂停开课一学期，作好重新开课准备，重新办理申报开课手续。

6. 学院承认教师新开课、开新课所增加的工作量。

七、附则

1. 本规定由教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2.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示范性微电子学院)

2018年7月6日

主题词：新开课 开新课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示范性微电子学院) 2018年7月6日印发
